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朱亦斌先生、张家安先生和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多方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毕功兵先生、尹宗成先生、李鹏峰先生、徐文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宗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本次提名3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积极推进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工作进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功兵先生、尹宗成先生和李鹏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钱元美女士、独立董事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两名董事任期期间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钱元美女士、汪峰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亦斌**，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亦斌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家安**，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中亚**，男，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办事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中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毕功兵**，男，1966年出生，金融学专业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运筹学会随机服务与运作管理分会理事会秘书长，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尹宗成**，男，197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李鹏峰**，男，1975年出生，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出资人、理事。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徐文总**，男，1967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合肥胶带厂助理工程师、安徽佳通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